岳环评[2019]133号

**关于岳阳嘉欣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一期产品提质技改、二期精馏分离40000吨/年特种溶剂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嘉欣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嘉欣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绿色化工产业园。公司现有精馏分离8万吨/年的特种溶剂油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为高辛烷值汽油（正戊烷）、6#溶剂油（异已烷）、正已烷、120#溶剂油（庚烷）、异辛烷、SHD30（壬烷）。为了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原料及相关产品的杂质含量，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一期产品提质技改、二期精馏分离40000吨/年特种溶剂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为：①对一期项目原料煤基石脑油进行“酸洗+碱洗+水洗”技改除杂；②对精馏分离后产品异辛烷再次进行“酸洗+碱洗+水洗”技改除杂；③在厂区内部二期预留地上新建一套40000吨/年特种溶剂油项目，通过对煤基石脑油进行三级精馏生产D40、D80、D100、白油等特种溶剂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项目增设1条原料煤基石脑油“酸洗+碱洗+水洗”技改除杂工艺生产线、1条异辛烷“酸洗+碱洗+水洗”技改除杂工艺生产线；新建1条40000吨/年特种溶剂油精馏分离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技改工程已部分建成，依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一期产品提质技改、二期精馏分离40000吨/年特种溶剂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应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标准值;一期精馏不凝气经处理,VOCs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标准要求，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采用密闭管道运输方式减少排放;二期不凝气经处理，VOCs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标准要求后，由20m高2#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须执行《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经由15m高3#排气筒排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项目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循环冷却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其中碱洗废水及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云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后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的声源设备离心机、泵、冷冻机组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其中，废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防止事故的发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储罐区设置不低于0.15m高的围堰；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t/a、NH3-N≤0.1t/a、V0Cs≤4.4t/a、NOx≤1.4t/a、SO2≤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3日